附件5

便民肉菜工程申报材料

一、便民肉菜店项目

1.《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5—1）；

2.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；

3.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（或三证合一）复印件；

4. 申报单位已拥有的连锁店名录和营业执照复印件（至少提供20家以上）；申报期内新开业的便民肉菜店（综合性社区超市、便利店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. 便民肉菜店（综合性社区超市、便利店）房产证明材料，非自有房产的，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6. 便民肉菜店位置网络地图截图；

7.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报告（见附件4）。

二、社区菜市场项目

（一）2019年新申报的菜市场

1.《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社区菜市场需所在街道办事处在表内“项目基本概况”处盖章予以确认；

2.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；

3.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（或三证合一）复印件；

4. 资金申请报告（企业简介、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、项目效益分析等）；

5. 菜市场平面图（1∶1缩略图）；

6. 提供房产证明、或规划部门的相关证明、或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不在拆迁范围的证明材料；非自有房产的，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使用协议复印件（期限需在两年以上）；

7.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报告（见附件4），验收报告中需注明市场经营面积、市场出租率，经营生鲜、蔬菜、水果、粮油等农副产品摊位数量占总摊位数的比例，蔬菜经营区摊位正常运营比例，是否纳入肉菜追溯系统。

（二）2018年已按审核金额拨付50%的菜市场

申请拨付剩余资金的，需提报上述第1、2、3、7项申报材料。

三、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项目

1．《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
2．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；

3．申报单位营业执照（或三证合一）复印件；

4．资金申请报告（企业简介、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、项目效益分析等）；

5．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平面图（1∶1缩略图）；

6．提供房产证明、或规划部门的相关证明、或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不在拆迁范围的证明材料；非自有房产的，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使用协议复印件（期限需在两年以上）；

7．提供6个以上不同经营业态的经营业户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8.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报告（见附件4），验收报告中需注明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建筑面积，所包含的具体经营服务业态。

（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）

附件5—1

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（便民肉菜店项目）

年度 金额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财务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 号 |  |
| 已有连锁店数量（不含本次申报的直营店数量） |  个 | 申请扶持资金 |  |
| 申请扶持资金的直营店基本情况 |
| 便民肉菜店（综合性社区超市、便利店） | 店 名 | 具体地址 | 所属区县和社区 | 肉菜区营业面积(㎡) | 开业时间（营业执照颁发时间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申请企业（公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|

申报联系人： 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 邮箱：

备注：肉菜区是指以零售肉菜等“菜篮子”商品为主的区域，一般应包括新鲜水果、

蔬菜、肉类、禽蛋、水产、副食调料等常用食品。